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弘电气”、“盛弘股份”）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落实，现对关注函所关注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2021年3月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不再担任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欣创业”）与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百盈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方兴与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截至目前方兴直接持有公司19.03%股份，盛欣创业与千百盈创业分别持有上市公司3.48%的股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补充说明方兴不再担任盛欣创业及千百盈创业执行合伙人的原因，本次变更执行合伙人是否存在违反合伙协议的情况。

答：（1）方兴不再担任盛欣创业及千百盈创业执行合伙人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时盛欣创业和千百盈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方兴。公司上市前，为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同时便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经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协商，由方兴担任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根据《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管理办法》、《深圳市千百盈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盛弘股份（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服务期限自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不少于四年。

由于目前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的股份锁定期以及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均已届满，为了将盛欣创业和千百盈创业的管理权交还给激励对象，同时便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合伙人一致推举陈代伟、胡天舜分别担任盛欣创业和千百盈创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兴不再担任盛欣创业及千百盈创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本次变更执行合伙人是否存在违反合伙协议的情况

根据盛欣创业《合伙协议》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2月19日，盛欣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定，同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方兴变更为陈代伟，同日，盛欣创业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千百盈创业《合伙协议》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3月1日，千百盈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定，同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方兴变更为胡天舜，同日，千百盈创业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公司认为，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变更执行合伙人不存在违反其合伙协议的情况。

2. 请补充说明新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其与方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本次任职变动是否导致方兴实质丧失对盛欣创业与千百盈创业的决策影响力，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方兴与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将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答：（1） 新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经公司自查，新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持有的财产份额数量（万元）
1	陈代伟	男	公司电池检测事业部总经理	17.2056
2	胡天舜	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35.7882

根据方兴、陈代伟、胡天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各自出具的《确认函》，其二人分别作为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盛弘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本次任职变动将导致方兴实质丧失对盛欣创业与千百盈创业的决策影响力，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之后，方兴不再担任盛欣创业及千百盈创业执行合伙人，亦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此外，方兴分别仅持有盛欣创业 4.2159%的财产份额、千百盈创业 1.2969%的财产份额，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较小，无法实质性决定盛欣创业及千百盈创业的合伙事务。

根据盛欣创业《合伙协议》及千百盈创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合伙协议》还约定了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鉴于本次变更之后，方兴不再担任盛欣创业及千百盈创业执行合伙人，其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亦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协议》约定的“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亦使得方兴无法单方通过盛欣创业及千百盈创业的决议。因此，本次任职变动将导致方兴实质丧失对盛欣创业与千百盈创业的决策影响力。

本次权益变动前，方兴及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方兴	26,046,075	19.03%
盛欣创业	4,764,285	3.48%
千百盈创业	4,764,285	3.48%
合计	35,574,645	2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兴与股东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方兴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兴	26,046,075	19.03%

基于上述，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方兴不再担任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兴持有的股份无需与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因此方兴与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具有合理性，亦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

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方兴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6,046,0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03%。同时，方兴作为盛弘股份的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盛弘股份的重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依其股份持有的表决权能够对盛弘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持有公司 10.94%股份的第二大股东肖学礼、持有公司 10.49%股份的第三大股东盛剑明已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人认可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兴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影响，本人认可方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外）；接受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谋求或协助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兴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且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方兴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基于上述，公司认为，新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方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本次任职变动导致方兴实质丧失对盛欣创业与千百盈创业的决策影响力，方兴与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具有合理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兴与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 请核实并披露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未来三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的情形。

答：2020年9月11日，盛欣创业及千百盈创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同日，盛弘股份发布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根据该公告，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21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减持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10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敏感期不减持）；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4月12日（敏感期不减持）。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截至2021年1月12日，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盛欣创业及千百盈创业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2021年4月12日，盛欣创业及千百盈创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前述《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中承诺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此外，盛欣创业及千百盈创业分别承诺在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未改变正在实施的减持股份计划，且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已承诺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上述，公司认为，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刻意规避减持限制的情形。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